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如意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文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丁孙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文静			
任职日期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0年4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00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0年5月7日	-
	004260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3月31日	2022年9月2日
	009073	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3月31日	-
	010917	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4月14日	-
	008486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23日	-
	008717	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27日	-
	009780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27日	-
	003176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15日	-
	013704	德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3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关于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短债

基金代码：A类：008448；C类：00844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

基金代码：A类：167702；C类：167703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78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时”）共持有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201,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宁波利时累计质押其中30,84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90.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

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利时的通知，获悉关于其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宁波利时将5,5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鄞州支行”）。2022年4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后，上述质押数变为8,140,000股。

2022年8月26日，宁波利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建设银行鄞州支行的8,140,000股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1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
解质时间	2022年8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34,201,724
持股比例	5.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5,34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

本次解质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2022年8月29日，宁波利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2022年8月31日，宁波利时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编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利时	ZYD221763	否	500,000	否	否	2022年6月21日	2025年6月20日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1.46%	0.07%	流动资金周转
宁波利时	ZYD221793	否	5,000,000	否	否	2022年8月24日	2025年8月24日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14.62%	0.74%	流动资金周转

2. 宁波利时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利时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波利时	34,201,724	5.05%	25,345,000	30,845,000	90.19%	4.56%	0	0	0	0
合计	34,201,724	5.05%	25,345,000	30,845,000	90.19%	4.56%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8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1.018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6,797,000.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5,437,600.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三个月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87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872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8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6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2年9月6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2年9月7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2年9月2日、9月5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9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2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6
3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7
4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5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6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7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8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37
9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10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11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12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13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自2022年9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西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华西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华西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9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9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华西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9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华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2年9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华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华西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华西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

4、投资者在华西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华西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华西证券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4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0,000,000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0,000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58,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43%，最高成交价为9.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230,501.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4,229,900股（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和136,686,892股的25%，即34,171,72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基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09月02日起，永赢基金将增加平安银行代理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永赢湖北国企债一年定开发起，基金代码：015469）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平安银行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2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基金”）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09月02日起，永赢基金将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代理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15469）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8月31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2,261股，占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的比例为0.5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00元/股，最低价为24.6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7,079.83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17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352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对应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含）。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9日、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8）、《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2,261股，占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的比例为0.5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00元/股，最低价为24.6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7,079.83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股份事宜，不影响转让股份的投票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及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股份转让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因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幸”）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春晓19号”）转让股份不超过588.21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同时烟台中幸与通怡春晓19号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该私募基金产品由烟台中幸的唯一股东郝忠礼先生持有100%份额。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股份事宜，不影响前述股份的投票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及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烟台中幸的通知，截至2022年9月1日，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烟台中幸	通怡春晓19号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7日	22.08	3,200,000	1.09
烟台中幸	通怡春晓19号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30日	22.22	1,360,000	0.46
合计					4,560,000	1.55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中幸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内部转让前持有股份		内部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幸生物	合计持有股份	77,685,750	26.41	73,125,750	2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85,750	26.41	73,125,750	2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通怡春晓19号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560,000	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560,000	1.55
合计		77,685,750	26.41	77,685,750	26.4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烟台中幸本次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烟台中幸出具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2年8月31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9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7,019,706股的比例为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49元/股，最低价为2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6,411,119.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9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9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7,019,706股的比例为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49元/股，最低价为2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6,411,119.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7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于2022年5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94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30.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9.9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和2022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